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应法律法规、行政机关规章制度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31日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